

德宏州公安局智慧反通讯网络诈骗综合作战平台建设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MY2605-6X

政采云项目编号：DHZC2026-C3-00704-YNMY-002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德宏州公安局智慧反通讯网络诈骗综合作战平台建设项目，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招标文件。

更正原因：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中，评审项存在不合理设置，对其进行修改。

更正内容：更正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标红部分，文件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三、其他补充事宜

1. 更正时间：2026年8月25日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相关规定：“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现重新上传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开标时间顺延至2026年8月31日14:00时，给各供应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公安局

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大街32号

联系方式：159878964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沐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人保路 32 号一楼

联系方式：0692-2288766 15987761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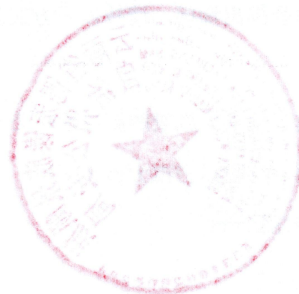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罗先生

电 话：15987896406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电 话：0692-2288766 15987761754



附件：

质疑答复函

致：各供应商

我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收到某公司递交的“德宏州公安局智慧反通讯网络诈骗综合作战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MY2605-6X，政采云项目编号：DHZC2026-C3-00704-YNMY0022）质疑函，针对某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单位高度重视，已就相关问题与采购人进行认真核实、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就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概括

某公司在质疑函中提出以下三项质疑事项：

（一）关于“拟投入项目人员”评分标准设置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涉嫌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

（二）关于“现场功能演示”评分标准与政采云平台远程在线开标方式相矛盾，且违反公安网络安全管理规定；

（三）关于“现场功能演示”范围设置片面，且针对“人员落查智能体（基于 GA 内部权限）”的演示要求涉嫌泄露公安内部权限信息。

二、针对质疑事项的答复

（一）关于“拟投入项目人员”评分标准设置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涉嫌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质疑答复

某公司认为本项目为购买平台服务类项目，非信创集成或系统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证书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脱节，且涉嫌排斥中小微企业。经研究，**本项质疑部分予以采纳**，理由如下：

1. 本项目虽为服务采购，但服务实施全过程涉及大量技术实施工作，并非单纯的标准化账号租赁。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智能止付配置、全流程止付、智能台账管理、资金分析智能体、人员落查智能体服务，上述服务并非简单购买现成标准化账号使用权，而是需要在采购人现有公安政务信息化、信创业务环境下开展系统部署、业务配置调试、数据对接、安全管控、业务场景落

地、持续运维优化等技术实施工作。服务的有效运行和业务价值的实现，高度依赖项目团队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系统架构理解、信创环境适配、网络安全保障等专业技术能力。

2. 原磋商文件设置的多类外部商业证书虽设置为加分项，不作为资格准入条件，但部分证书不属于国家统一软考证书，市场获取渠道不一，存在对中小微企业造成评审上不利影响的可能性。为进一步体现评审公平性，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决定对本项评分标准予以调整，**拟投入项目人员证书评审仅采用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软考）官方证书作为评审依据，不再纳入其他外部商业类证书。**

综上，某公司关于“拟投入项目人员”评分标准相关质疑部分成立，将按上述内容修改采购文件评分项。

（二）某公司认为远程开标与现场演示存在逻辑矛盾，且公安内网系统不具备在互联网环境演示的客观条件，存在暴露公安警务手段的重大风险。经研究，本项质疑予以采纳，理由如下：

虽远程开标仅约束开标唱标环节，法律并未禁止评审阶段设置演示环节，但结合本项目属于公安反诈业务服务采购，业务场景涉及公安业务逻辑、权限体系，业务敏感度高，为彻底规避互联网环境下演示带来的信息泄露风险，消除远程演示流程与不见面采购模式之间的实操矛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经综合研判，决定**采购文件直接删除原“现场功能演示”全部评分内容，不再设置功能演示评审环节。**

删除演示评分项后，通过增设评分模块替代原演示环节的履约能力核验要求。不再依靠音视频连线、远程操作演示的方式核验供应商履约能力，改为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完整书面方案，由磋商小组通过书面材料对供应商的项目落地能力、业务理解程度、技术落地可行性开展综合评审。该方案完全适配政采云远程在线开标、不见面评审的采购流程，全部评审依托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完成，无需任何音视频连线、远程系统操作等交互环节，流程统一、规则公平。

取消功能演示后，彻底消除互联网环境开展产品演示带来的安全隐患。原演示即便采用模拟测试环境，仍存在业务逻辑、权限设计相关内容不当外泄的潜在风险。本次直接删除演示评分项，所有评审工作均对供应商提交的静态书面电子材料开展评审，全程不开展任何系统操作

演示，不涉及任何产品环境对外展示，从源头上规避公安相关业务逻辑、业务能力发生外泄的风险，完全契合公安网络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某方提出的担心演示环节存在安全风险、与远程开标模式存在冲突的意见予以接纳，故删除原现场功能演示评分项。

综上，某公司关于“现场功能演示”评分标准与政采云平台远程在线开标方式相矛盾、违反公安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质疑成立，已按前述内容对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予以修改。

（三）关于“现场功能演示”范围设置片面，且针对“人员落查智能体（基于GA内部权限）”的演示要求涉嫌泄露公安内部权限信息的质疑答复

某公司认为演示范围片面，未覆盖全部采购内容，且“基于GA内部权限”的演示要求涉嫌违规。经研究，**本项质疑予以采纳，理由如下：**

原采购文件将人员落查智能体作为功能演示重点，虽然该模块属于本项目技术复杂度高、业务价值突出的核心模块，但设置专项演示环节，客观上需要供应商在外部环境模拟GA内部权限相关业务逻辑，存在公安权限体系设计思路、业务处理逻辑外泄的潜在风险；同时仅选取单一模块开展演示，确实存在评审覆盖不全，无法完整校验全部采购模块建设能力的短板。基于前述风险考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决定删除全部现场功能演示评分条款，不再设置任何系统演示评审要求。

原演示环节需要通过模拟环境展示“人员落查智能体（基于GA内部权限）”相关能力，虽原要求仅为模拟权限配置，不调用真实公安权限，但仍存在公安权限管控逻辑对外泄露的风险。本次取消演示环节，不再要求以系统操作方式展示该模块能力，转而将全部五大业务模块的建设要求纳入新增的项目实施方案评分项进行评审。

综上，某公司关于“现场功能演示”范围设置片面、涉嫌泄露公安内部权限信息的质疑成立，已删除原现场功能演示评分项，调整为项目实施方案评分，按上述内容修改采购文件评分标准。

三、答复结论

综上所述，某公司提出的三项质疑事项中，第（一）项拟投入项目人员评分标准质疑部分成立，第（二）、（三）项关于现场功能演示相关质疑成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作出相应修改：一是拟投入项目人员证书评审仅采用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

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软考）官方证书作为评审依据，删除其他外部商业类证书；二是删除原文件“现场功能演示”全部评分条款，新增其他评分项，更正内容见更正后的磋商文件。如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本答复函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德宏州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起投诉。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公安局

云南沐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